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3056 号）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已经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2022 年 8 月 30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人/本企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，本人/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（含本次发行完成前所持有的股份），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。

3、本承诺函的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/本企业具有约束力。若本人/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，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同时本人/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